



臺南市安南區海西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安南區海西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王玉英	46年8月12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中		竭誠為里民服務。
2		劉書銘	64年1月23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立台南高工 機械科 崑山科技大學 機械製造系	奇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海西里民: 1.爭取專業高水準籃球場定期舉辦各項活動，讓孩子們有充分運動空間，運動的小孩不會變壞。 2.利用社區活動中心打造一間圖書館，讓孩子們可以有閱讀與自修不受干擾的獨立讀書空間。 3.邀請里內退休教師或專業人士定期在活動中心免費傳授里民與小孩們各領域的知識與技能。 4.快速協助高中/國中就學學生志工時數申請，殘障與低收入戶的補助證明申請，便利里民生活。 5.關懷里內老人居家生活狀況，每月定期舉辦關懷老人餐會，了解傾聽真正的需要與訴求。 6.增設更新里鄰間的廣播設備，如遇天然災害(風災、水災、地震)廣播，讓里民掌握最新消息。 7.公開透明里鄰事務費用明細(FB臉書與Line)，取之里民，用之里民，里民共同監督透明化。 海西里發展方向: 1.籌劃(海西里火把星光夜走活動-夜跑)，導入文藝設計及科技輔助，期望成為里內永續傳承的活動，利用海尾寮排水溝兩側做為夜跑場地，吸引喜歡跑步的里民們一同參與，拉近里民彼此之間的距離感。 2.後續將架構海西里的專有FB臉書與Line的大眾軟體平台，隨時更新里辦公事公告事項與市政府發佈的相關事項，讓里民們都能隨時掌握狀況，積極參與里內的事務推動與相關建議提供。 3.未來計畫將與其它里長來討論各里內資源共享課題，成立一個資源共享平台，造福里民。 我們可以活得更精彩，我來帶領大家，讓海西里注入一股新活力，讓里內的孩子們有禮貌、讓里內的老人們生活有品質，讓里內的所有里民都以此為傲!!! 大家一起健康生活!!! 【歡迎所有里長候選人可以參考我的政見一同為海西里打拼，為下一代生活更好來打拼】
3		翁福慶	45年8月12日	男	臺南市	無	高職	營造工會理事監事組訓組長 不倒翁生命教育關懷協會常務監事 關廟濟生堂愛心基金會副會長 海東國小家長會副會長顧問 安南國中家長會副會長顧問	第一點：爭取市府經費補助，加強裝設路口監視器，強化社區治安，以確保里民身家安全。 第二點：積極爭取市府經費補助款項，維修及維護社區設施及活動場地。 第三點：爭取及維護里民應有的權益，關懷弱勢族群，協助申請社會救助、福利服務等事項。 第四點：推動成立義工團隊，協助整理社區雜務，維護及美化社區環境。 福慶秉持著多看、多聽、多做、少說的處事態度，歡喜做甘願受。懇請鄉親們給予福慶機會來為社區打拼，為里民來服務。
4		吳鶯鶯	50年4月10日	女	臺南市	無	1.海東國小 2.安南國中 3.臺南高農 4.臺南科技大學	1.安佃國小志工、故事媽媽 2.安佃國小家長副會長 3.安南國中圖書館志工 4.海西里里長義工 5.神農愛心會員	1.結合現有社會福利體系資源，照顧里內的尊長與年幼者和需扶助的里民。 2.推動以健康為目標的各項里內活動計畫。 3.重視教育和學區內各學校保持聯絡和溝通。 4.設置關懷據點。 5.配合朝皇宮社區大學辦理課程活動。 6.爭取婦女之權利。
5		吳威誠	40年9月11日	男	臺南市	無	初中畢業	海尾朝皇宮志工團顧問 臺南市消防局義消總隊安南中隊中隊長 海西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照顧獨居老人及弱勢團體。 二、申建海尾大排兩岸為觀光步道。 三、成立志工改造社區環境。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廂，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廂，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